

《平南县大新镇大中村建筑石料用花岗岩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南县大新镇大中村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产资
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方(甲方)：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

签订合同时间：2022年7月8日



甲方：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

第一条 签订合同依据

由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 乙方为：《平南县大新镇大中村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服务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要求，经平南县自然资源局、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 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 项目情况

(一) 项目名称：《平南县大新镇大中村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服务。

(二) 项目矿山地址：平南县大新镇。

(三) 项目概况：平南县大新镇大中村建筑用花岗岩矿是平南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的新立矿权，勘查矿种：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综合利用水洗砂和人工砂等，面积 1.186km²，具体坐标范围见表 1。采购人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工作，为下一步矿权出让、矿山建设及办理采矿许可证提供地质依据。

表 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序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2575408.00	37444824.40
2	2575769.00	37444393.00
3	2576676.00	37445474.50
4	2576331.07	37445935.46
5	2575558.83	37445916.51
6	2575534.00	37445344.80
面积：1.186km ² ，勘查标高：+368.94m~+100.00m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查明平南县大新镇大中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的矿体地质特征、开采技术条件,估算砂岩矿资源量,根据勘查成果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为下一步矿权挂牌出让、矿山建设及办理采矿许可证提供依据。

目的要求:1.在区域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查阅以往地质资料,进一步加强基础地质工作,通过开展1:2000大比例尺地质填图,基本查明勘查区岩浆岩种类、其次及岩相分带;基本查明岩体形态、规模、延伸情况及变化规律;基本查明后期岩浆岩对矿体的破坏程度及对矿石质量的影响;基本查明风化层的厚度、分布范围、物理性能以及风化作用对开采的影响;基本查明勘查区节理裂隙发育情况。

2.在基本查明区内地表地质基础上,通过施工探矿工程,并进行系统取样,基本查明区内矿体形态、规模、厚度、变化规律;基本查明矿体的岩性、矿物组成、矿石类型及赋存规律等特征;估算矿区内建筑用花岗岩矿的(控制+推断)资源量,对矿体经济效益作出概略评价。

3.在矿区开展专项水、工、环地质工作,基本查明矿区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条件,基本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4.通过与同类建筑用花岗岩矿山类比,基本查明建筑用花岗岩加工技术性能;通过收集分析国内、外市场供需状况,综合矿区资源条件、工艺技术、建设条件、环境保护等,对矿区的技术经济指标及矿床开采经济意义进行概略研究。

5.经过系统采样、测试,基本查明矿石的物理性质及加工性能,即矿石的体重、吸水率、抗压强度、放射性、压碎指标、坚固性、碱活性等测试等;通过对矿区花岗岩风化层及半风化层系统采样、测试分析,综合评价建筑用砂等资源可利用情况。



第三条 成果提交期限和合格成果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于 60 日历天内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报告。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并能通过采购方组织的评审。提交的成果应能满足矿山出让、设计生产需求。成果报告提交纸质报告原件 6 份及成果数据光盘一份。

第四条 编制合同总价

《平南县大新镇大中村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1849000.00元），费用包含编制费、税费、专家评审费、野外施工费用、工人保险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第五条 编制内容及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合并编制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68 号）技术要求编制拟出让矿山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储量分类应执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勘查程度达到详查程度。

第六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为乙方提供矿区现有的相关资料。
2. 负责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查。
3. 按本合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职责：

1. 严禁挂靠或者转包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调整项目实施人员。



2. 对项目区地质环境进行初步勘查、测量,依据有关技术规范编写方案。

3. 在工作过程中,乙方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4.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项目成果及中间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第三方提供项目资料。

5. 报告提交后,非因质量原因,甲方要求补充修改报告的,乙方承诺在三年时间以内,免费提供不少于三次的补充修改服务;若补充修改工作需要增加本合同未包含的工作内容的,双方补充协议,增加费用按《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中国地质调查局)计算。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全部款项分阶段分期付清。付费次序、占合同款的比例、付费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费: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小写¥554700.00元);

第二次付费:乙方提交总体方案送审稿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玖贰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924500.00元);

第三次付费:乙方提交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合格的总体方案审定稿,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69800.00元)。

甲方按照上述时间付款的前提是收到乙方的请款函及等额税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可以顺延到收到乙方请款函及等额税票后20个工作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除按本合同其他已有条款承担违约赔偿之外，乙方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编制费用。

3. 乙方应在约定工期内提交成果，属乙方原因逾期提交成果的，每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并承担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有挂靠或者转包项目，不按约定安排人员投入项目，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项目资料的行为，经甲方书面提出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并承担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属于甲方。

5. 按本合同第三条判定成果不合格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合同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盖章）：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盖章）：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1002

地址:

地址: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南
一巷 6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潘科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73-3832351

开户名称: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
勘查中心广西总队

开户行: 建设银行桂林翠竹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37106050502104

